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 # 261
電子信箱：wyj071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25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2、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。(1070025983_Attach000.doc、1070025983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作業，請依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初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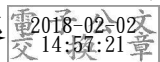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12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人員初選作業，並於107年3月20日前將初選過程紀錄及推薦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及「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2/02



1070000432